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柏文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2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陳柏文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（下稱事實）一所載，於民國113年3月間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共同詐欺李佩榆並於同月12日持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收據而收取李佩榆交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後，依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指示將前開金錢放置於家樂福賣場之廁所內，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取，以製造金流斷點，並再於同月18日承同一犯意，持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收據欲再收取約明之75萬元時為警當場查獲之犯行，因認上訴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以及一般洗錢罪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並為沒收

（追徵）之宣告，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審理後，撤銷第一審所處之刑及犯罪所得之沒收部分，改處上訴人有期徒刑6月，並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，另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沒收宣告部分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量刑及沒收之依據及理由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三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：伊並非大惡之人，在涉犯本件犯行前從未有犯罪紀錄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意，已與被害人和解，彌補被害人損失，已有穩定工作及生活，基於人道原則，應給伊自新之機會，乃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用典過高，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並與人道原則有所扞格，判決之量刑違背法令。

四、惟按刑之量定，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詳細說明，其如何具體斟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包含上訴人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職業以及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之情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因而撤銷改處較第一審為輕之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原判決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且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上訴人之刑，自無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五、上訴人之前揭上訴理由，係依憑己見，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就得上訴本院之一般洗錢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部分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另上訴人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為有罪判決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與一般洗錢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但上訴人對一般洗錢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之上訴，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，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實體上裁判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